

南昌市摩仕达机动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刹车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9 月 24 日，南昌市摩仕达机动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南昌市摩仕达机动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刹车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验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 3 位专家共 5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会议期间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会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位于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山一路 455 号院内，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 115°53'11.1301"E, 28°33'14.2316"N。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租赁江西天成出口包装有限公司的厂房，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2066m²，从事摩托车和电动车刹车片的生产，形成年产 200 万套刹车片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南昌市摩仕达机动车配件有限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委托江西明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2020 年 4 月 28 日，南昌市南昌生态环境局以赣环评字[2020]36 号文批复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于 2020 年 4 月开始进行建设，2020 年 5 月建成竣工。本项目环保设施于 2020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8 月 1 日完成调试。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7 月 1 日成立了“江南昌市摩仕达机动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刹车片项目”验收工作组，并委托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承担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3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3%。

（四）验收范围

性炭、喷漆废水、废矿物油、废UV灯管。

冲床产生钢材边角料、喷砂产生的钢材屑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单位回收，配料混料压铸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磨床设置的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喷漆废水、废矿物油、废UV灯管已和危废单位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

项目规范设置了排污口标识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此次验收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为 7.05~7.22，CODcr 平均排放浓度为 64.96mg/L，BOD₅ 平均排放浓度为 19.13mg/L，NH₃-N 平均排放浓度为 33.39mg/L，SS 平均排放浓度为 55.8mg/L，总磷平均排放浓度为 1.78mg/L，监测指标结果均满足小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浓度满足江西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6/1101.5—2019）中的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浓度满足江西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6/1101.5—2019）中的限值要求。

（三）噪声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冲床产生钢材边角料、喷砂产生的钢材屑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单位回收，配料混料压铸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磨床设置的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喷漆废水、废矿物油、废UV灯管已和危废单位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原则符

本次主要验收内容包括核查实际工程建设内容变动情况、工程实际环境影响、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的落实情况、各类环保设施与措施的效果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中内容基本一致，存在部分变动，具体如下：

①喷漆废水由原环评絮凝沉淀+化学氧化处理后排放变更为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生产区2磨床粉尘单独新增一台1#布袋除尘装置。

对照江西省“建设项目（污染型）重大变动判定原则（试行）”，本项目性质、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及设备、地点等均未发生变化，上述变动内容部分是可行的，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本项目变动后处理规模未发生变化，治理设施能达到相应环保要求，对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点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厂区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废）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接入小蓝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混料配料压铸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磨床产生的粉尘、喷塑产生的颗粒物、喷塑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水帘喷漆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其中喷砂、压铸工序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1#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 P2 处理后排放；磨床工序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2#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 P1 处理后排放；喷塑及喷塑烘干、喷漆及喷漆烘干废气经+喷淋塔+干湿机+UV 光解+活性炭+15m 排气筒 P3。

（三）噪声

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噪声。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减震、隔声、吸音等措施，以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冲床产生钢材边角料、喷砂产生的钢材屑、配料混料压铸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磨床设置的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桶、废活

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暂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五) 总量控制

本项目监测期间废水 CODcr 年排放量为 0.043t/a, NH₃-N 年控制排放量为 0.006t/a,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 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真审阅相关技术资料, 结合现场踏勘, 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 达到竣工验收要求, 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喷漆、喷塑、压铸等有机废气的收集、治理, 按环保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 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

2、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 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和档案、台账管理记录。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防止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验收组签字:

李豫 李建国 陈艳芳
吴林华 刘静

南昌市摩仕达机动车配件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4日

附件：

南昌市摩仕达机动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刹车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名
吕林华	南昌市摩仕达机动车配件有限公司	法人	17707095253	360121199111163911	吕林华
李强	江西易地调查院	高工	18607912581	3601041973101101X	李强
陈华伟	江西贝斯特斯环保有限公司	高工	1587116431	3601111978052049	陈华伟
李建国	江西都业科贸有限公司	研究员	1397098869	36010119xxxxxx5X	李建国
刘静	江西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人员	18270898163	3604281995xxxx6222	刘静

南昌市摩仕达机动车配件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4 日

南昌市摩仕达机动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刹车片项目验收报

告评审会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签名
吕林华	南昌市摩仕达机动车配件有限公司	法人	17707095053	吕林华
李瑾	江西有色地质院	高工	18607912581	李瑾
陈革乾	江西旗帜节能环保	高工	15879164031	陈革乾
李建国	江西能科学院	研究员	1870988208	李建国
刘静	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20898163	刘静

南昌市摩仕达机动车配件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4日